

北區區議會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
第 1 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08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 9 時 36 分

地點：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		<u>到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蘇西智先生	北區區議會主席 (負責主持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)	9:36	9:47
葉曜丞先生	委員會主席	9:36	9:47
余智成先生	委員會副主席	9:36	9:47
侯志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侯金林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陳勇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黃宏滔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溫和輝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廖國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劉天生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劉國勳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潘忠賢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鄧根年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盧佩珍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賴心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藍偉良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羅世恩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譚見強先生	北區區議會議員	9:36	9:47
尹芳女士	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(秘書)	9:36	9:47

列席者：

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
未克出席者：

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
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

開會辭

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並歡迎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列席會議。

第 1 項——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

(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/2008 號)

2. 區議會主席表示共有 20 名委員加入本委員會，並宣布主席提名期結束。他表示秘書處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書，候選人為葉曜丞先生，提名人為譚見強先生，而和議人則為溫和達先生，因此宣布葉曜丞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。

3. 選舉主席程序完成後，委員會接著進行副主席選舉。

4. 區議會主席宣布副主席提名期結束，而秘書處只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書，候選人為余智成先生，提名人為李國鳳先生，和議人則為潘忠賢先生，因此宣布余智成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。

(會議餘下部分由委員會主席葉曜丞先生主持。)

第 2 項——其他事項

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

(文件第 1/2008 號)

5.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並請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

代表名單。

6. 委員會一致通過邀請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：
 - a)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；
 - b) 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特別職務)；
 - c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(新界東文化事務)；
 - d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；
 - e)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(新界東)；
 - f)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；
 - g)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。

區議會撥款

7. 主席指出，多個團體將於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提交撥款申請，以便於 4 至 5 月舉辦活動，但基於區議會轉屆關係，他建議委員先行議決在 3 月的會議中沿用舊有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撥款守則。委員會可於 3 月的會議中再討論是否修訂有關的撥款守則，並於 5 月及以後的會議中使用。

8.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上的建議。

9. 主席請委員會備悉並批准溫和達先生的休假申請。

第 3 項——下次會議日期

10. 主席告知委員會，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08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11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9 時 47 分結束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1 月